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处字_（2020）_03_号

当事人：_陇川县人民医院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事业单位法人证书》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12533124432856558T_

住所（住址）：_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32号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彭腊么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

联系电话：_***_其他联系方式_***_

联系地址：_***_

2019年8月26日至28日，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的通知》要求，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的协助下，对当事人医疗服务价格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向住院已出院患者进行日常生活能力评定并收取费用；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未经患者同意，向住院已出院患者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检测并收取费用；B超室工作人员没有按照医生医嘱，为患者进行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时，同时对患者进行了左心功能测定（六项）、室壁运动

分析、组织多普勒显象超声检查检测及收费。当事人之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9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强制服务、扩大范围收费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物价科等相关科室进行检查，现场复印了34位住院已出院病人病历出院费用汇总单、费用合计、7份病历和9份门诊病人彩超检查报告单及费用清单等单据，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检查现场拍摄了照片留取证据。调查取证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为政府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公立医院，取得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院等级证书》（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为患者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中，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着政府指导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文件、《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2017版）进行服务并收费。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当事人住院部向住院已出院患者进行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每位患者评定2次，入院评定1次，出院评定1次，收费标准每人每次17.00元，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共评定38117次，收取金额647989.00元，其中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向住院已出院患者进行日常生

活能力评定 19448 次，收取金额 330616.00 元；当事人住院部向住院已出院患者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检测，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收费标准每人每次 30.00 元，乙肝五项收费标准每人每次 25.00 元，丙肝收费标准每人每次 2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医院住院部共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20902 次，收取金额 627060.00 元，乙肝五项检测 18457 次，收取金额 461425.00 元，丙肝检测 20902 次，收取金额 418040.00 元，其中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未经患者同意，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2895 次，收取金额 86850.00 元，乙肝五项检测 2861 次，收取金额 71525.00 元，丙肝检测 2900 次，收取金额 58000.00 元，三项合计收费金额 216375.00 元；当事人 B 超室为患者进行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时，同时对患者进行左心功能测定（六项）、室壁运动分析、组织多普勒显象超声检查检测及收费，左心功能测定（六项）收费标准每人每次 45.00 元，室壁运动分析收费标准每人每次 27.00 元，组织多普勒显象超声收费标准每人每次 27.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B 超室工作人员未按医嘱对患者进行左心功能测定（六项）共做 6730 次，收费 302850.00 元，室壁运动分析共做 6730 次，收费 181710.00 元，组织多普勒显象超声检查共做 6730 次，收费 181710.00 元，三项合计收费金额 666270.00 元。根据《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当事人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强制服务、扩大收费范围多收价款即违法所得共计 121326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作为公立医院，实行财政差额补贴，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在向患者提供服务收取医疗服务价格时存在向患者强制服务并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价格违法行为的事实。

2、2019 年 8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价格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一页 2 张，证明了检查现场执法人员查阅当事人住院患者病历和相关收费单据的现场事实。

3、2019 年 8 月 28 日，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提取并复印了 34 位住院已出院病人病历出院费用汇总单、费用合计；7 份病历（住院号 091729、091391、091984、092147、091617、091430、091275、066509、091420、067772、067666、092186、091459、092169、067305、066457、067060、090669、066740、091788、091229、067076、067086、091822、066438、090973、067543、067502、067898、066947、066983、066947、092063、091207）。证明了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住院治疗期间，住院部对住院患者都进行了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检测；当事人 B 超室工作人员对患者做心脏常规彩色多普勒超声、左心功能测定（六项）、

室壁运动分析、组织多普勒显象超声四项检测并收取费用的事实。

4、2019年8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提取并复印了门诊号为1653847、1808791、1811685、2090688、2095651、2143555、2144250、2467724、2471989的9份门诊病人彩超检查报告单及费用清单等单据，证明了当事人B超室工作人员未按医嘱对患者进行了心脏彩色多普勒检查、左心功能检查、室壁运动分析、组织多普勒显象超声四项检测并收取费用的事实。

5、2019年9月6日，证人当事人物价科长尹艳芳向执法人员提交的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统计表一份1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乙肝五项（两对半）、丙肝检测、HIV检测（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统计表一份1页；心脏常规彩色多普勒超声、室壁运动分析、组织多普勒显像、左心功能测定（六项）统计表两份2页；证明了当事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38117次，收取金额647989.00元的事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做乙肝五项检测7411次，丙肝检测7863次，HIV检测（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7934次的事实；做心脏常规彩色多普勒超声住院部5385次，收取金额581580.00元，门诊1347次，收取金额145476.00元，做室壁运动分析住院部5383次，收取金额145341.00元，门诊

1347次，收取金额36369.00元，做组织多普勒显像住院部5383次，收取金额145341.00元，门诊1347次，收取金额36369.00元，做左心功能测定（六项）住院部5383次，收取金额242235.00元，门诊1347次，收取金额60615.00元的事实。

6、2019年11月5日，证人当事人物价科长尹艳芳提交的当事人住院患者人数统计表一份1页；当事人住院患者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数量统计表一份1页；当事人按照临床诊疗规范收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数量统计表一份1页；当事人住院患者未按照临床规范收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数量统计表一份1页；当事人住院患者传染病检测数量统计表一份1页。证明了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住院患者27774人次，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38117次，收取金额647989.00元；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18669次，收取金额317373.00元；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19448次，收取金额330616.00元；做乙肝五项、丙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合计收取金额1506525.00元的事实。

7、2019年10月21日，证人当事人副院长赵美伟提交的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住院患者传染病检测数量统计表；当事人住院科室传染病必查项目统计表；当事人住院科室传染病非必查项目统计表各一份3页。证明了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做乙

肝五项、丙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合计收取金额 1506525.00 元，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必查收取金额 1290150.00 元，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非必查收取金额 216375.00 元的事实。

8、2019 年 10 月 30 日，当事人提交的“陇川县人民医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做心脏彩色多普勒检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检测、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情况说明”一份 3 页，证明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强制服务、扩大收费范围，合计收取 1213261.00 元的事实。

9、2019 年 9 月 6 日、11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证人物价科科长尹艳芳进行两次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 18 页，证明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当事人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19448 次，收取费用 330616.00 元；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未经患者同意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检测，收取费用 216375.00 元；B 超室工作人员未按医嘱做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测时，同时做左心功能测定（六项）检查、室壁运动分析、组织多普勒显象，收取费用 666270.00 元的事实。

10、2019 年 9 月 6 日，证人尹艳芳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11、2019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原B超室主任段崇琴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证明了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B超室工作人员未按医嘱做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测时，同时做左心功能测定（六项）检查6730次，收取费用302850.00元，做室壁运动分析6730次，收取费用181710.00元，做组织多普勒显象6730次，收取费用181710.00元，三项合计收取666270.00元的事实。

12、2019年10月21日，证人段崇琴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13、2019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副院长赵美伟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10页，此证据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进行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2895次，收取费用86850.00元，乙肝五项检测2861次，收取费用71525.00元，丙肝检测2900次，收取费用58000.00元，三项合计收取金额216375.00元的事实陈述。

14、2019年10月21日，证人赵美伟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15、2019年9月3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儿科护士长何冬萍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了当事人儿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16、2019年9月3日，证人何冬萍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17、2019年10月8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妇产科护士长李改春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了当事人妇产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18、2019年10月8日，证人李改春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19、2019年10月8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内一科护士长董叶飞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了当事人内一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20、2019年10月8日，证人董叶飞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21、2019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内三科护士长郑荣芳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了当事人内三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22、2019年10月9日，证人郑荣芳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23、2019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内二科护士长邹桂花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了当事人内二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

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24、2019年10月9日，证人邹桂花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25、2019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对证人骨科护士长徐彩嫔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6页，证明了当事人骨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26、2019年10月10日，证人徐彩嫔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27、2019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对证人五官科护士长张治琴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6页，证明了当事人五官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28、2019年10月11日，证人张治琴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29、2019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对证人普外科护士长张丽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证明了当事人普外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30、2019年10月11日，证人张丽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31、2019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对证人康复科护士长杨川焕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7页，证明了当事

人康复科对入院患者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的事实。

32、2019年10月11日，证人杨川焕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证人的身份情况。

33、2019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院长）彭腊么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9页，证明了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当事人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做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收取金额330616.00元；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要求，未经患者同意，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检测、丙肝检测收取金额216375.00元；B超室工作人员未按医嘱做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测时，同时做左心功能测定（六项）、室壁运动分析、组织多普勒显象收取金额666270.00元，合计收取金额为1213261.00元的事实陈述。

34、2019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彭腊么向执法人员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5、2019年8月28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交《承诺书》原件一份，证明了在接受医疗服务价格检查时，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并保证所提交的相关数据、材料、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的承诺。

36、2019年8月28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交的《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白珊珊等十八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陇政

发 2013 年 106 号) 复印件一份 1 页, 证明了彭腊么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被任命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院长),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事实。

37、2019 年 11 月 6 日,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院长) 彭腊么向执法人员提交的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等级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3 页, 证明了当事人为合法的医疗机构, 核定为二级甲等医院, 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属国家公立医院的事实。

38、2019 年 11 月 6 日, 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交的《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刘鹏等十五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陇政发[2013]180 号) 一份 1 页, 证明了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赵美伟被任命为当事人副院长的的事实。

39、2019 年 11 月 6 日,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院长) 彭腊么向执法人员提交的《陇川县人民医院关于李加户等科主任的任免通知》(陇医发[2016]6 号) 复印件一份 1 页, 段崇琴、尹艳芳聘书复印件四份 4 页, 证明了证人段崇琴被当事人聘任为 B 超科主任, 尹艳芳被当事人聘任为医保、物价科主任的事实。

40、2019 年 9 月 25 日, 当事人提交的《院内自查反馈》一份 3 页, 证明了当事人 5 个内设科室随机抽取病历进行交流自查的情况。

41、2019 年 11 月 5 日, 证人尹艳芳提供的 2019 年 8 月 30 日“陇川县人民医院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会

议现场照片”一份5页，证明了当事人召开会议整顿日常生活能力评定、心脏彩超、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收费问题的事实。

42、2019年11月6日，当事人提交的“陇川县人民医院关于对心脏彩色多普勒检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乙肝五项、丙肝检测、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整改情况说明”一份2页，证明了经价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情况说明。

43、2019年11月20日，当事人提交的《陇川县人民医院关于住院患者未按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收费问题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证明了当事人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医疗服务价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的事实。

44、2019年12月31日，当事人提交的《陇川县人民医院关于成立物价自查领导小组的通知》一份2页，证明了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当事人进一步加强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的事实。

45、2020年1月15日，当事人提交的退款《公告》及图片二份3页，证明了当事人在医院门户醒目位置张贴公告，退还多收消费者价款的事实。

46、2020年1月15日，当事人提交的多收消费者价款明细表《陇川县人民医院2018.1.1至2019.7.31日常生活能力评定收费退款明细表》、《陇川县人民医院2018.1.1至2019.7.31乙肝五项、HIV、丙肝收费退款明细表》、《陇

川县人民医院 2018.1.1 至 2019.7.31 心脏彩超收费退款明细表》三份 317 页，证明了当事人整理制作的应退还消费者多收价款的事实。

47、2020 年 1 月 15 日，证人尹艳芳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议纪要”、“会议现场照片”一份 3 页，证明了当事人积极落实多收消费者价款退款相关事宜的事实。

48、2020 年 1 月 10 日，当事人提交的“委托书”一份 1 页，证明了受委托人代成玉具有代理委托人办理陇川县人民医院价格违法一案相关事宜的能力。

49、2020 年 1 月 15 日，受委托人代成玉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了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综上所述，当事人作为非营利性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时，未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的要求，强制服务、扩大收费范围（合计金额 1213261.00 元）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定，属《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和第（九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规定所指的价格违法行为。

2019年12月3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陇市监责退字〔2019〕3-01号），责令当事人将多收价款1213261.00元退还消费者。当事人制作了《多收价款退款明细表》，并于2020年1月1日将《退款公告》张贴于医院门户醒目位置进行公告，2020年1月1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无法退款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证实，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多收价款无法退还消费者的事实。2020年1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陇市监听告字〔2020〕3-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交了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及材料，案发后，成立陇川县人民医院物价自查领导小组主动进行物价自查，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别向我局提交了“陇川县人民医院讨论各项收费问题的会议纪要”、“院内物价自查反馈”、“未按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收费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并对相关收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积极主动公告退还消费者多收价款，公告期内虽无消费者退款，但属不可抗力因素存在。2019年12月2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请求免于罚款的申请”请求免于罚款，当事人的行为属首次违法，且对社会影响盛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一条第一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第二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

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第（九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第十六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二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21326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